附件

沈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（2024年）

| 序号 | 服务项目 | 服务对象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 服务类型 | 牵头负责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| 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 |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。 | 物质帮助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2 |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| 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 | 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。 | 物质帮助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3 |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| 本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| 经自愿申请，按照评估标准，由评估机构开展评估，其中，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老年人，由医保部门按规定进行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，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。 | 照护服务 |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|
| 4 | 高龄津贴 | 本市户籍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| 90-99周岁老年人补贴200元/人/月；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贴800元/人/月。 | 物质帮助 | 市民政局 |
| 5 | 养老服务补贴 | 本市户籍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中的80-89周岁的老年人 | 补贴100元/人/月。 | 物质帮助 | 市民政局 |
| 6 | 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| 本市户籍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 | 经民政部门组织安排能力评估确定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补贴100元/人/月。 | 物质帮助 | 市民政局 |
| 7 |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| 本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| 提供3小时/人/月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。 | 物质帮助 | 市民政局 |
| 本市户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，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 | 提供20-45小时/人/月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。 |
| 8 |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| 本市户籍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；本市户籍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、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、四级智力精神残疾的重度残疾老年人 | 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200元/人/月；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100元/人/月。 | 物质帮助 | 市民政局 |
| 9 | 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 | 本市户籍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、扶养能力的老年人 | 有意愿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，由区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，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，提供基本生活条件、疾病治疗、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服务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。 | 照护服务 | 市民政局 |
| 10 | 特困老年人分散供养 | 本市户籍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、扶养能力的老年人 |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，由区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，其基本生活费通过银行、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直接发放至个人账户或监护人账户。 | 物质帮助 | 市民政局 |
| 11 | 特困老年人照料护理补贴 | 本市户籍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|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，由区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护理补贴。市内九区：全自理191元/人/月、半自理382元/人/月、全护理764元/人/月；新民市、辽中区、康平县、法库县：全自理164元/人/月、半自理328元/人/月、全护理656元/人/月。 | 物质帮助 | 市民政局 |
| 12 | 意外伤害保险 | 本市户籍城乡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 |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。 | 物质帮助 |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|
| 13 | 最低生活保障 |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|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，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。 | 物质帮助 | 市民政局 |
| 14 | 临时救助 |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老年人 | 发放临时救助金，解决临时性、突发性基本生活困难。 | 物质帮助 | 市民政局 |
| 15 | 困难家庭常年病老年人托管 | 农村低保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常年病老人 | 经审批，可到区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管理的托管中心托管。 | 照护服务 | 市民政局 |
| 16 | 探访关爱服务 | 居住在我市的经济困难的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能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、高龄老年人 | 根据老年人年龄、身体状况、经济状况及实际需求，开展探访关爱服务。 | 关爱服务 | 市民政局 |
| 17 | 家庭适老化改造 | 本市户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，60-79周岁的失能老年人、残疾老年人；本市户籍城乡低保对象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，60-79周岁的失能、残疾、空巢、留守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| 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，每户最高补贴3000元。 | 照护服务 | 市民政局 |
| 18 |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|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居家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 | 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，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。 | 照护服务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19 | 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|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 | 老年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、复员、退伍军人，无法定赡养人、扶养人，或法定赡养人、扶养人无赡养、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，由光荣院提供集中供养、医疗等保障。 | 照护服务 | 市退役军人局 |
| 20 |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| 本市户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49周岁及以上人员 |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制度，为符合扶助对象按标准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。 | 物质帮助 | 市卫生健康委 |
| 21 | 优先享受公办机构养老服务 |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；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劳模、军休干部及其他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 |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。 | 照护服务 | 市民政局 |
| 22 | 流浪乞讨救助 | 生活无着的流浪、乞讨老年人 | 救助管理站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食宿等生活照料；对3个月以上无法身份信息的，给予落户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。 | 物质帮助 | 市民政局 |
| 23 | 社区养老服务 | 全体老年人 | 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，为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、助医、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行、助急及文体娱乐、老年教育等服务。自费项目以运营方收费价格为准。 | 关爱服务 | 市民政局 |
| 24 | 老年助餐服务补贴 | 60周岁及以上的特困分散供养、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 |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补助2餐，每餐补助2元，在结算时直接给予扣减。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在机构内用餐不享受补贴。 | 物质帮助 | 市民政局 |
| 25 | 老年人健康管理及健康体检 | 65周岁及以上常住我市的老年人 | 按照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》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，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1次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，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。 | 关爱服务 | 市卫生健康委 |
| 26 | 就医便利服务 | 全体老年人 | 为老年人就医开设“绿色通道”。 | 关爱服务 | 市卫生健康委 |
| 27 | 老年教育服务 | 全体老年人 | 依托社区幸福教育课堂，按照老年人学习需求提供送课服务。 | 关爱服务 | 市教育局 |
| 28 | 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 | 全体老年人 | 根据公共文化设施功能、特点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；公益性文化单位向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艺演出、陈列展览、阅读服务、艺术培训等活动。 | 关爱服务 |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|
| 29 |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| 全体老年人 | 乘坐可使用IC卡支付的公共汽电车、轨道交通工具享受票价优惠，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；60-69周岁老年人享受5折票价乘坐。 | 关爱服务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30 | 公证服务 | 本市户籍的低保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中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 | 申办公证时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。 | 关爱服务 | 市司法局 |
| 31 | 法律诉讼服务 | 符合条件的全体老年人 | 为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老年人，按照国家规定免收诉讼费用，并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。 | 关爱服务 | 市法院 |